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舟 山 市 定 海 区 审 计 局

# 审 计 通 知 书

定委审办通〔2023〕1号

## 关于审计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健康局 原局长张臣达任期经济责任 履行情况的通知

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经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由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对张臣达同志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舟山市

定海区卫生健康局局长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重大事项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长：赵静

审计组主审：陈诗慧

审计组成员：朱滨霞 庄缀萍 张宇 黄若曦

附件：1. 审计承诺书（单位）

2. 审计承诺书（个人）

3. 张臣达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提纲）

4.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5.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

6. 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询表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2023年2月8日

---

抄送：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委组织部。

---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办公室

印发

## 承 诺 书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_\_\_\_\_

---

(定委审办通〔2023〕 号)。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我们将按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全部财务、业务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均是真实、完整的。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影响审计进度，或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而导致审计结论不客观，产生审计风险，我单位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承 诺 书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我于 年 月 日收到\_\_\_\_\_

---

(定委审办通〔2023〕 号)。我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我将按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履职相关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完整的。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影响审计进度，或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而导致审计结论不客观，产生审计风险，我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被审计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张臣达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提纲）

张臣达同志需提交的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职责范围与分工、兼职情况。
- 二、任职期间本单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以及所取得的发展实绩：
  - (一) 单位（地区）发展的思路，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
  - (二) 任职期间的工作目标、任务以及完成情况；
  - (三) 为实现前述目标制定各类政策制度情况；
  - (四) 本人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及产生的影响。
- 三、经济决策情况：
  - (一) 单位的经济决策机制；
  - (二) 任期内主要经济决策事项和决策过程，决策执行和执行的结果。
- 四、任职前及任期内重大经济遗留问题及其处理的情况。
- 五、单位存在的主要不足及采取措施情况。
- 六、个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任期内个人住房、收入等情况。

七、需要向审计组说明的其他情况，包括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

## 附件 4

###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0580-2051417、区审计局党支部 0580-2043440。

## 附件 5

###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相关单位 应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免职及兼职文件、职责分工资料。

二、单位机构编制、内部机构设置、下属单位基本情况及内部规章制度。

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考核指标，目标责任书，有关经济指标考核办法和考核检查结果。

四、单位收、发文本；党委（组）会议、办公会议等集体会议纪要（记录）登记本及会议纪要（记录）；决议决定、请示、批示；与经济政策制定、重要事项决策、重大资产处置等重要经济活动相关的经济合同、协议和业务档案等资料。

五、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资料（会计报表、账册、凭证等）、统计资料、经济活动分析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财产清查和债权债务清理资料；有关经济遗留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大诉讼事项、未了事项、或有事项。

六、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和组织、人事等综合

考核部门的审计报告、检查报告和考核考查报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单位内审机构和委托社会中介机  
构的检查报告及其处理、整改情况资料。

七、被审计领导干部上任时与前任办理交接的资料。

八、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九、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附件 6

## 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询表

审计组名称	定海区卫生健康局原局长张 臣达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	组长	
对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的意见及评语:			

被审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在审计结束后由被审计单位寄送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党支部(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61 号, 联系电话: 0580-2043440 邮政编码: 316000)。